

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遂府〔2022〕36号

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县委同意，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刘 剑：县委副书记，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，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许阮锋：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长，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政府办公室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救援、统计、保险、金融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重点项目工作。

庞宇：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务、气象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民政、残联、人民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；联系驻遂部队，协管涉军问题的信访维稳工作。

陶媚：县委常委，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（挂职），协助负责卫生健康、疫情防控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。

梁虎泉：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兼任县公安局局长，负责公安、司法、特运工作；联系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县武警中队。

陈光提：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负责对口广西融安县粤桂协作工作。

方乐羽：县政府副县长（挂职），负责科工贸和信息化、重点工业项目、通信、电力、招商引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乡镇企业工作；协助负责统计工作。

揭琅：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、行政服务中心、房改、住房公积金、城乡清洁、环卫工作。

窦兴伟：县政府副县长，负责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盐务、物业、烟草专卖、供销工作。

刘桂兴：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负责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国有资产、信访工作；联系海事工作。

黄少娥：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，负责生态环境、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地方志、妇女、儿童工作；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关工委。

县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，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（联席会议）有关工作。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局，人大，政协，纪委，法院，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驻遂各单位。

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